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6087號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非訟代理人 陳聖文

債 務 人 吳智誠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2,836,809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16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5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363,961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9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5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189,571元，及自民

01 國115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56計算
02 之利息，暨自民國115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
03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
04 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
05 數為9期；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06 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07 四、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38,139元，及自民國
08 115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41計算之
09 利息，暨自民國115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
10 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
11 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
12 為9期；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13 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14 五、債權人陳述略以：如後附聲請狀所載，並已履行其對待給
15 付。

16 六、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1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

20 附記：

21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22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
23 庸另行聲請。